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01
一、拍卖主要内容
2020年1月7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成功后市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服务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查询得知,傅正清通过竞买号J7015以最高价1,535,940元竞得上述股票。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所持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拍卖成交、买受人需按其竞得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调查的结果。
6、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得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是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参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院1-4号楼C座12-14层房产(办公用房)的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7))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02
锐捷网络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14,322.3176万元成功竞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层C座13-13C.12层C座12-12C房产,锐捷网络已支付全部价款,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150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注销被执行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层C座13-13C.12层C座12-12C房产的抵押登记。

南大街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层C座13-13C.12层C座12-12C房产归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49617646)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发生效力。
(四)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拍卖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9,807.71万元,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1,092.3176万元。锐捷网络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成交价格以上14,322.3176万元,低于拍卖标的评估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参与竞拍购买房产,是作为锐捷网络办公用地使用,同时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需求,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锐捷网络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150号之一;
(二)《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9)京03执1150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等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t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美年健康.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使用范围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桂兰的告知函,康平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仲桂兰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7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8%。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It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康平公司 and 仲桂兰.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It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康平公司, 仲桂兰, and 仲维光.

2、康平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仲桂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7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1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2、2019-046、2019-049、2019-050)。
截止日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
“山钢集团担保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并督促金岭矿业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42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01%(与之前披露的文件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It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and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the incentive plan.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首次经董事会审议一致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01%。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8号),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20,765,045元,累计实缴股本为人民币420,765,045元。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20,765,045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7.95万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54.61%,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4.06%。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2019年1月16日、1月23日、2月6日、2月13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9、2019-02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54、2019-057、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相关工作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时股,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release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It lists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占比),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占比).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